未成年	F人終止.	結婚法定	代理人	同意書	.
立同意書人今	依司法院	釋字第七四。	八號解釋	施行法	十六條
規定,同意未	大成年子(女	(*)	與		_終止結
婚, 特立此	同意書,並	色據以申請終	上結婚	登記。	
此致					
	政事務所				
立同意書人					
法定代理人:	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電	話:				
法定代理人:	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約	6一編號:				
電	話: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	日

說明: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